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王昇翔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立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芮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,43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
02 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
03 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
04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
05 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
06 第124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其上訴利
08 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2,52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9 定為4,112,528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556元，惟其請
10 求僱傭關係存在、被上訴人應給付加班費及餐費，共計4,06
11 6,528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678元，依勞動事件
12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即49,119
13 元【計算式：73,678元 $\times\frac{2}{3}$ =49,1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14 是本件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5,437元【計算式：74,5
15 56元-49,119元=25,437元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茲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17 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2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26 書 記 官 石 坤 弘